

國際獅子會三〇〇-D二區總監辦事處 函

會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241號2樓
連絡人：史湘楹
電話：07-7465927
傳真：07-746592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發文字號：獅泰字第005號

附件：第一次專區顧問會議報告表

主旨：請召開第一次專區顧問會議，以利區務之推展運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2017-2018年度敘獎辦法，專區主席應辦理事項：

(一) 二次以上區務會議及敘獎委員會會議須參加一次。

(二) 至少舉辦一次專區研習或社服活動。

(三) 召開專區會議至少二次，並準時提報該專區理監事名單及專、分區主席人選。

(四) 國際基金(LCIF)，專區主席個人須捐獻美金1,000元以上。

二、請各專區主席於9月底前擇期召開第一次專區顧問會議，其成員為所屬分區主席、分會會長、第一副會長及分會行政幹部，並邀請由GLT協調長陳國榮獅友指派協調員蒞會指導。

三、隨函檢附第一次專區顧問會議報告表一份（請自行影印），於10月5日前逕寄本區總監辦事處。

四、討論事項：

(1) 分會增加新會員具體行動如何落實。

(2) 專、分區和分會的年度工作目標。

(3) 請分會落實分會傑出程序(CEP)運作，及傑出分會獎。

(4) 落實年度主題「國泰民安、百年好獅」社會服務活動。

(5) 宣導「捐贈屏東縣恆春基督教醫院關懷偏遠地區糖尿病慢性病醫療車及迎接百週年大慶」年度工作重點。

正本：各專區主席

副本：各分區主席、各分會、GLT協調長陳國榮獅友（附件略）

總監 林國泰